

# Q/CQSP

乌鲁木齐常青食品有限公司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CQSP 0001S-2026

蔬菜干制品



2026-06-16 发布

2026-06-29 实施

乌鲁木齐常青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按照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常青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乌鲁木齐常青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郝梦君

本标准批准人：吴 辉

本标准于2026年06月16日首次发布。



# 蔬菜干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蔬菜干制品为原料，经选剔、包装制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（粒、半、片、丁、条、段、丝、块等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GB 2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 |
| GB 2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 |
| GB 27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  |
| GB 2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|
| GB 4806.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|
| GB 5009.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   |
| GB 5009.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   |
| GB 5009.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 |
| GB 5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GB 7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 |
| GB 148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|
| GB 28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|
| GB/T 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GB/T 6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|              |
| JJF 1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|              |
|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（2023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及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3.1.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干制蔬菜完整，不含有夹杂物，无霉变、无腐烂，符合 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要求

3.1.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

3.1.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状 态 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，无霉变、无虫蛀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分/（g/100g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 15.0 | GB 5009.3  |
| 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 0.78 | GB 5009.12 |
| 二氧化硫残留量（SO <sub>2</sub> 计）/（g/kg）                   | ≤ 0.1  | GB 5009.34 |
| 注：1. 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<br>2. 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。 |        |            |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（2023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，同一生产条件，同一班次，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 2kg，将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4.3.1 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的项目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在正常生产中，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；

- a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当原料，工艺有较大变动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；
- d)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
4.4.2 型式检验为 3.2-3.4 的所有项目。

4.5 判定规则

产品按本标准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5.1 标签、标志

符合GB 7718、GB 28050的要求，在包装上标明：产品名称、配料表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营养成分表、产品标准号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号、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、产地、联系方式，还应标明食用方法、贮存条件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/T191的要求。



## 5.2 包装

5.2.1 内包装食品包装袋符合符合GB 4806.7的规定。规格为100g/袋、200g/袋、500g/袋，也可按顾客要求执行。

5.2.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GB/T 6543的要求，箱内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。

## 5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、雨淋、防压，运输工具必须清洁，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 5.4 贮存

在干燥、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，贮存场所应防晒、防雨、防潮、防重压、防虫、防鼠，避免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放，应离墙30cm离地20cm，分类堆放。

## 5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签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，自生产日期起，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。

---

# 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蔬菜干制品（Q/CQSP 0001S -202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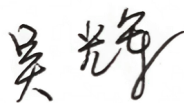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企业标准中的铅 $\leq 0.78\text{mg/kg}$ ，严于 GB 2762-2022 中干制蔬菜的铅 $\leq 0.8\text{mg/kg}$ 。本企业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常青食品有限公司



2026年06月25日